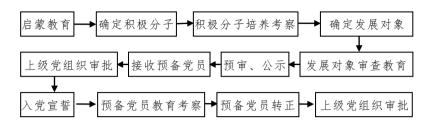
发展党员工作程序

1. 流程图



2. 工作流程说明

- (1) 启蒙教育。党团组织通过政治理论学习、团组织生活、新生军训和党章学习小组等形式,向师生员工宣传党的基本知识,激发他们的政治热情,启发他们自觉提出入党申请。
- (2)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党支部接到入党申请后,在一个月内同申请人谈话,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经过一定时间的培养教育和考察,要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 (3)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党支部指定 1-2 名正式党员做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进行经常性教育培养。培养人每季度对入党积极分子要考察一次,党支部对学生每季度、对教工每半年考察一次,并将在培养过程中形成的各种材料建立档案。
- (4)确定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考察,基本上具备党员条件的,在听取培养人、党内外群众意见和团组织推优的基础上,经支委会讨论同意,列为发展对象。对高中提交入党申请书,进校后表现突出的,培养时间可连续计算。
 - (5) 发展对象教育审查。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和党校集中培训。
- (6)预审、公示。党支部将发展对象有关材料报党委(党总支)预审。其中,学生发展对象的材料由学生党建工作领导小组进行预审。预审后,在一定范围内将发展对象的情况予以公示,进一步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之后,向党支部发放《入党志愿书》。
- (7)接收预备党员。党支部确定两名正式党员作发展对象的入党介绍人。发展对象在介绍人指导下,严肃、认真地填写《入党志愿书》,入党介绍人填写介绍人意见。之后,党支部召开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逐个讨论、表决后,填写支部决议,并报党委(党总支)审批。
- (8)党委(党总支)审批。党委(党总支)指派专人与发展对象谈话,党委(党总支)讨论审批前,要安排专人审查入党材料,其中学生入党材料由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审查合格的,召开党委会(党总支委员会)讨论审批接收预备党员,并将审批结果及时通知党支

部,填写《预备党员花名册》,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党总支还要将《入党志愿书》报组织部盖授权审批章和校党委、党委书记印章。

- (9)入党宣誓。党委(党总支)或党支部举行新党员入党宣誓仪式。
- (10)预备党员教育考察。党组织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和实际工作锻炼继续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使之进一步端正入党动机,在工作学习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及时克服缺点和不足。
- (11)预备党员转正。预备党员在预备期满 20 天前向党支部递交转正申请。党支部充分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并召开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问题,填写支部决议,报党委(党总支)审批。
- (12)党委(党总支)审批。党委(党总支)审批前要做好转正材料审查工作,其中学生预备党员的转正材料由学生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党委(党总支)召开党委会(党总支委员会)讨论、审批预备党员转正,并将审批结果及时通知党支部,之后,填写《正式党员花名册》,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党总支要将《入党志愿书》报组织部盖授权审批章和校党委、党委书记印章。

3. 工作依据

- (1)《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
- (2)《中共中央组织部、中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和大学生党支部建设的意见》
 - (3)《中共许昌学院发展党员工作细则》